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0月2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云鼎1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09,83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2%，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2.75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6,017,860.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1年10月2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10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及收益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